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條款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2015年6月15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5年6月15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通函，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通函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辭彙有以下涵義：

「公佈」	2015年5月22日之本公司公佈
「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建築合同」	由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就項目之工程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建築合同
「本公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總額」	由康高發展根據建築合同向主要承建商應支付之合同金額，為1,038,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及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換取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主要及關連交易而於2015年7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就有關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要及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之批准
「該土地」	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85區環保大道，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122號的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承建商」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簽署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票據持有人」	持有可換據票據人士
「項目」	於該土地建造高端數據中心之發展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高發展」	康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	於該土地樁帽上興建一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兩座大樓)估計總樓面面積約44,000平方米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之各種指定分包工程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任景信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馮玉麟
詹榮傑
蕭漢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5月22日，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根據建築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主要及關連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A. 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5年5月22日

訂約方 : 康高發展；及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承建商)

主要事項 : 主要承建商同意按建築合同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

特別是，主要承建商負責：

(i) 良好及有技巧地進行工程、採用優質材料及利用符合良好慣例之建築方法；

(iii) 於進行工程之過程中，確保於該土地上之運作之一般穩定及安全事宜；及

(iii) 糾正因並無遵守建築合同之材料及工藝而產生之瑕疵或其他錯誤。

合同總額 : 1,038,800,000港元，可按照建築合同條款就有關工程範圍之任何更改或添加(如工程之設計、質素或數量之變動、改變用於工程上之材料或貨物的種類或標準、有關前述工程糾正或任何額外成本及開支)作出調整。估計最終合同總額將不會超過原合同總額之105%(即不超過約1,090,740,000港元)。

合同總額(可予調整)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以現金支付。

支付條款 : 康高發展將於項目期內根據每月由獨立建築師發出之建築師證明書，基於工程之執行進度，及運送於工程上所使用之材料和貨物之估計價值向主要承建商支付進度金額(康高發展有權從中保留若干金額，一般不多於該進度金額的10%及該保留之最高總金額一般不超過合同總額總數之5%)。在主要承建商向康高發展提交建築師證明書後，康高發展將在此後45日內核實及支付相關金額。上述保留總金額之一半在主要承建商向康高發展出示由建築師發出之實際竣工證明書後45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而餘下之保留金額將在保修期屆滿後，或在發出缺陷已妥善更正證明書後，或在建築師批准由主要承建商或指定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交所有指定之擔保和保證後(以較遲者為準)之45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

先決條件 : 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工程開始及預計竣工日期 : 待取得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工程預計約在2015年7月開始，並預計將約在2017年5月竣工。

主要承建商乃由康高發展通過招標程序選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設立項目顧問團隊，成員包括項目經理及其他專業專家(即獨立建築師、獨立工料測量師、獨立聲學顧問、獨立景觀顧問及獨立土木、結構及機電工程師)以於過程中協助本公司。五名顧問全部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及／或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上述專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康高發展之第三方。本公司已參考人選之專長、經驗及市場定位，以及工程複雜性、設計、質素及數量而挑選五名潛在承建商擔任項目之主要承建商，其中兩名承建商已就項目提交建議書。項目顧問團隊已從技術及成本角度評估該等建議書，並於本公司作出委聘主要承建商為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最終決定前，與該等承建商進行面試。

合同總額乃根據本集團獲項目顧問團隊協助而進行之招標程序而釐定。合同總額為就項目提交之兩項服務建議書之中最具競爭力者。

合同總額為康高發展就承辦建築合同所載之工程範圍而應付主要承建商之最高金額。倘須於項目過程中變更或增加工程範圍，則合同總額將會調整。該等調整將根據獨立建築師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就所須變更或增加而提供之指引作出，涉及金額將獲獨立工料測量師確定。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提供之意見，若干金額已計提為應付工程範圍之變更或增加之預算。該涉及金額按項目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誠如工料測量師所告知，將合同總額的5%至10%應用作私人機構項目的應變款項乃一般慣例。獨立工料測量師告知，於此項目採用合同總額5%的應變款項乃屬合理。本公司將與獨立建築師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保合同總額合共將不超過105%。獨立建築師及獨立工料測量師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報告，並與其定期會面，以就工程進展及產生之金額向其提供最新消息。倘最終合同總額超過原合同總額之105%，同時導致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重新分類為非常重大交易，則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非常重大交易情況下之有關規定。

B. 訂立建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經營數據中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其中一個提供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項目涉及建設高端數據中心將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增加其數據中心之容量，從而增強本集團之長遠收入基礎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香港數據中心行業內之市場地位及品牌。項目乃本集團之重大投資，需要建設、機械和電機工程以及信息及通訊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主要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建設施工及主要承建商亦於建設施工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因此，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和主要承建商的專長，並委任主要承建商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建築合同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建築合同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並因此已就批准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建議乃基於已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

主要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建設施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鴻基地產持有本公司約74.04%之股份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E.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1.399億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每月發出之建築師證明書，基於工程之執行進度，及運送於工程上所使用之材料和貨物之估計價值向主要承建商支付進度金額。合同總額(可予調整)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預期訂立主要及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F.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

誠如本集團於2015年5月7日刊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9個月之2014-15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9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69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0%。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9個月之收益為6.81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5%。溢利及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其數據中心業務的貢獻有所增加。

就數據中心業務而言，本集團在營運數據中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其中一個提供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建設高端數據中心將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增加其數據中心之容量，從而增強本集團之長遠收入基礎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香港數據中心行業內之市場地位及品牌。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持有本公司約74.04%之股份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於主要及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新鴻基地產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務請股東注意(a)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主要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b)本通函第13至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要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主要及關連交易可能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有關交易仍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主要及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主要及關連交易。

5.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亦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謹啟

2015年6月15日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2015年6月15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就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13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提出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與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主要及關連交易可能並非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有關交易仍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主要及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主要及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謹啟

2015年6月15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築合同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集團與主要承建商(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並受建築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建築合同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建築合同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築合同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新鴻基地產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郭國全先生及李惠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築合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投票。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執行董事的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委聘關係。因此，吾等並不認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有關建築合同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導致任何衝突。除有關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自　貴公司接獲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有關建築合同的條款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衛星電視共用天線、公共天線、架構電纜及保安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

貴集團在營運數據中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主要供應商之一。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分部一直為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增長動力。誠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收益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及約9.0%，收益及溢利增長主要是因為其數據中心業務貢獻有所增加所致。誠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及約13.1%。

誠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已開展在將軍澳興建旗艦高端數據中心，以提升業務容量及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從而達致進一步業務增長。預期藉著上述的發展項目而提升數據中心之容量將長遠增強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並進一步開拓其於香港之市場份額。

根據一間總部位於紐約的獨立國際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公司於2014年12月刊發的多租戶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報告，儘管將軍澳數據中心的近期急速發展，其大部

份位置經已租出及需求預期仍然維持強勁。預期在未來兩年若無類似將軍澳數據中心的新數據中心落成啟用，當大部份現有設施已開發及動用，2016年的需求將超越供應。

2. 建築合同的背景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9日宣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高發展成功投得一幅位於香港將軍澳第85區環保大道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44,000平方米。該土地可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且未來50年並無分租限制，土地金額約為428,000,000港元。

鑑於項目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 貴集團利用不同範疇的專業，特別是建築、機械工程、電子工程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完成項目。由於 貴集團並無此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故 貴集團有需要聘請專業服務監察項目，確保項目妥為協調及施工。

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新輝**」)之主要業務為建設施工。新鴻基地產集團已展示其發展及管理香港大型項目的能力，其中包括國際金融中心、環球貿易廣場、九龍貿易中心、凱旋門、壹號雲頂及天晉。

3. 建築合同的主要條款

於2015年5月22日，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地盤營運的充分穩定性及安全責任(由康高發展及公用設施公司直接聘用之專業承建商除外)並完成工程。合同總額約為1,038,800,000港元，且可按照建築合同條款就有關工程範圍之任何更改或添加作出調整。

服務

建築合同的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於該土地樁帽上興建一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兩座大樓)估計總樓面面積約44,000平方米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之各種指定分包工程。

合同總額

根據建築合同，合同總額約為1,038,800,000港元，可按照建築合同條款就有關工程範圍之更改或添加作出調整。合同總額5%的應變款項將加入作為工程可能更改或添加的緩衝，包括工程設計、質素或數量之變動、改變用於工程上之材料或貨物的種類或標準、有關前述工程糾正或任何額外成本及開支。誠如工料測量師(定義見下文)所告知，將合同總額約5%至10%應用作私人機構工程項目的應變款項乃一般慣例。因此，工料測量師已告知，就此而言，採納合同總額5%的應變款項乃屬合理。

支付條款

貴集團將於項目期內根據每月由建築師(定義見下文)發出之建築師證明書，基於工程之執行進度，及運送於工程上所使用之材料和貨物之估計價值向主要承建商支付進度金額(康高發展有權從中保留若干金額，一般不多於該進度金額的10%及該保留之最高總金額一般不超過合同總額之5%)。在主要承建商向康高發展提交建築師證明書後，康高發展將在此後45日內核實及支付相關金額。

根據建築合同，上述保留總金額之一半在主要承建商向康高發展出示由建築師發出之實際竣工證明書後45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而餘下之保留金將在保修期屆滿後，或在發出缺陷已妥善更正證明書後，或在建築師批准由主要承建商或指

定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交所有指定之擔保和保證後(以較遲者為準)之45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

先決條件

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4. 評估建築合同的條款

建築合同的招標過程符合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招標過程，當中涉及邀請承建商提交服務計劃書，其後將選出提供最佳服務條款的承建商。 貴集團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價格、承建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工程質量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竣工時間表。因此，概不保證 貴集團的服務合同將批出予新鴻基地產集團，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並無責任參與 貴集團項目的投標。

招標過程

挑選合適主要承建商監察項目時， 貴公司已根據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採購程序組成顧問團隊(「**項目顧問團隊**」)挑選並邀請潛在承建商提交服務計劃書。

就挑選項目顧問團隊各專業人員時，管理層就潛在候選人按其在香港類似規模數據中心項目的經驗、彼等與 貴集團先前的合作關係以及聲譽進行研究。經考慮以上因素，管理層就各職能邀請最少兩名候選人提供報價。提供最優惠價格的候選人將獲授項目顧問團隊各自的服務合同。服務計劃書由兩名專家帶領進行評估，分別為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吾等獲得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各自提交的冊子及證書並加以審閱。吾等亦就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的背景進行調查，已就吾等根據彼等所提供證書的資料對彼等的了解是否正確無誤作出核對。

項目顧問團隊的專業人員包括：

a. 項目經理(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其委任事項)；

b. 獨立建築師(「**建築師**」)；

c. 獨立工料測量師(「**工料測量師**」)；

d. 獨立聲學顧問；

e. 獨立景觀顧問；及

f. 獨立土木、結構、電子及機械工程師。

誠如項目經理所表示，就與項目類似之建築項目以上述專家組成項目顧問團隊屬一般慣例。

工料測量師負責編製投標文件(定義見下文)及評估項目的成本及相關合同事宜。

在項目顧問團隊當中，建築師獲委任為項目顧問團隊的首席顧問，彼擁有數據中心項目的經驗，例如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中心項目。就招標過程而言，建築師主要負責審閱接獲自承建商的服務計劃書，並整合項目顧問團隊的所有評估。

就挑選項目的主要承建商而言，管理層根據彼等的業界及市場知識，考慮曾參與香港大型數據中心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主要為曾參與將軍澳工業邨項目的主要承建商。在香港有業務並曾在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參與規模相近數據中心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亦會列入考慮之一。此外，其他考慮因素亦包括聲譽、工作證明及各承建商的規模。管理層根據上述範疇選出五名潛在項目主要承建商。根據其業界經驗，工料測量師認為候選承建商的數目屬合理。

載有項目規格及圖則的詳細投標文件(「**投標文件**」)隨後已寄發予每位侯選承建商。

五名侯選承建商當中，兩名承建商(新輝及另一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私人公司)接納邀請並各自提交項目的服務計劃書。另外三名承建商已透過發出正式函件列明資源有限或其他工作承擔等原因而拒絕接納邀請。

評估服務計劃書

接獲兩名均符合項目竣工時間表的侯選承建商的服務計劃書後，項目顧問團隊主要按兩方面審閱服務計劃書，即技術評估及成本評估。

技術評估由建築師進行，而成本及相關合同事項評估則由工料測量師進行。吾等依賴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進行的評估，因此，吾等審閱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各自的委聘條款。吾等亦已與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就評估及彼等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面談。吾等獲悉，彼等已根據投標文件所載規定進行評估，及(i)工料測量師表示香港測量師學會在行為守則內就測量師的獨立性提供指引，指明應在適用時申報利益。工料測量師表示，就其評估而言，其根據專業指引與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並無利益衝突；及(ii)建築師表示，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且建築師與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各自並無就貸款、持股量及家族關係擁有任何關係。建築師進一步表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等組織僅規管成員之技術能力，該等組織並無就獨立性提供任何特定指引。

根據上述評估，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已各自發出投標報告。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已在投標報告內就有關侯選承建商是否通過評估以供進一步考慮提供推薦意見，報告連同評估過程結果的概述。

(i) *技術評估*

技術評估涉及發出投標提問及與侯選承建商進行技術面試。評估乃獨立於成本評估，並僅以投標文件的技術規定為依據，不計及金錢考慮因素(由工料測量師進行評估 — 見下文)。在技術面試過程中，各侯選承建商均需介紹其建議的建築方法及項目規劃，並澄清投標提問之回應。

鑑於建築的性質，不同物料及另類技術設計均可達致類似效果。項目顧問團隊整合技術層面的差異，以就不同服務計劃書作出有意義的比較。由於建築師主要負責監察數據中心的建築，故不同服務計劃書的技術調整將由建築師帶領作出。

一般而言，詳盡的技術評估乃為進一步考慮批出建築合同前評估該等服務計劃書的技術層面整合。

建築師已發出其評估的投標報告，當中兩份服務計劃書均被視為合規格，在並無修訂的情況下可予接受。

(ii) *成本評估*

就成本及合同事項而言，工料測量師負責進行評估。具體而言，工料測量師將詳細審查根據兩名侯選承建商的經整合技術服務計劃書所產生的成本的合理性。評估投標文件的工程量清單所載侯選承建商各自建議的成本後，將向侯選承建商發出投標提問，以待彼清楚解釋有關被限制之項目。工料測量師亦將在獨立於建築師的情況下評估另類設計所產生的限制的相關成本費用，例如更改設計導致更換所採用物料作出的評估。

工料測量師參考其數據庫，確保工程量清單所列個別價目的合理性。

就新輝所提交的服務計劃書而言，服務計劃書與投標文件的差異出現若干被限制之項目。經考慮工料測量師釐清及解釋該等項目後，吾等認為與主要承建商所提交服務計劃書有關的被限制項目屬可予接受。

討論及分析

由於招標過程乃公開予合資格第三方承建商參與，並經獨立專業人士的重要參與(特別是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彼等領導進行服務計劃書之評估，並就其評估發出投標報告)以評估建築合同的技術及成本，而新輝提交的服務計劃書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合同總額，吾等認為建築合同的條款(包括合同總額)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築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儘管訂立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可能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建築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而吾等亦將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2015年6月15日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集團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需要在本通函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週年賬目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之財務報表附註，可見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92頁)、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84頁)、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84頁)。所述之年報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2012: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927/GLN20120927025_C.pdf

2013: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927/GLN20130927054_C.pdf

2014: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26/GLN20140926038_C.pdf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	3,485,000[1]	3,485,000	—	3,485,000	0.15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188,743	—	—	496,514,186[1]	496,702,929	—	496,702,929	17.28
董子豪	—	—	—	—	—	100,000[2]（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10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2]（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1,666[3]（認股權證的個人權益）	101,666	0
詹榮傑	—	—	—	—	—	48,000[2]（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48,000	0
蕭漢華	—	—	—	7,000[4]	7,000	583[3 & 5]（認股權證的其他權益）	7,583	0
郭國全	—	—	—	15,639[6]	15,639	1,303[3 & 7]（認股權證的其他權益）	16,942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2.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2014年7月1日之結餘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註銷／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餘
		港元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100,000	—	100,000	—	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80,000	0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24,000	—	24,000	—	0
詹榮傑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不適用	48,000	—	—	48,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發行的認股權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2014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98.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已繳足股款的新鴻基地產新股份。

4.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ii)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4,565,544[1]	4,565,544	—	4,565,544	0.43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iii)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法團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質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1]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1]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1]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1]	40.0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Sunco**」)[1]	1,719,427,500	1,719,427,500[2]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3]	1,719,427,500	1,719,427,500[2]	3,438,855,000	148.08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兑換權時，按兑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兑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5. 共同董事

以下之董事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下列公司之董事，及該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郭炳聯	新鴻基地產
董子豪	
馮玉麟	

6.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7.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8.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以賠償形式(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b) (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若干網絡安排服務，涉及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公共天線系統把大氣電波的電視訊號傳送至系統所在的大廈內各用戶、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5,000,000港元。

(i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若干維修安排服務，涉及保養及維修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公共天線系統把大氣電波的電視訊號傳送至系統所在的大廈內各用戶、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網絡電纜系統、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4,400,000港元。

(ii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網絡安排相關之網絡分包安排服務，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2,000,000港元。

(iv)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維修安排相關之維修分包安排服務，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5,900,000港元。

(v)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主體租賃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香港之物業訂立若干有關租賃及取得特許使用權之安排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74,970,000港元。

(v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230,000港元。

(vi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與互聯優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租賃之數據中心及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相關之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並且就上述交易及有關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的其他交易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3,860,000港元。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彼等於本6(b)段所述之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6(b)段提及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公佈內。

(c)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保險**」)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及(應本集團之要求)本集團委聘之分包商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投保，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4,410,000港元。

由於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保險之董事，彼等於本6(c)段所述之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6(c)段提及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公佈內。

(d) 於2013年12月31日，康高發展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代理**」)簽訂一份以項目管理費為4,500,000港元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就將於該土地建造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委任新鴻基代理為項目經理作一般管理、監督及控制該項目。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董子豪先生及黃振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項目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公佈內。

(e)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f)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時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該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所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a) 由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按照建築合同之條款和條件就項目進行發展工程，以合同總額，即1,038,800,000港元(可予調整)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及

(b) 康高發展與香港政府就有關康高發展以代價428,000,0000港元收購該土地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之該土地之協議及賣地條件。

11.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有待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債務聲明

截至2015年4月30日，即印發此通函之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380萬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提述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帳款外，於201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3. 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可供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運用。

14.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刊發時分別按其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之函件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現時起直至2015年7月3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5樓可供查閱：

(a) 建築合同正本；

(b)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副本，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c) 本附錄第14(d)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副本；

(d) 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之該土地之協議及賣地條件副本；

(e)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副本；及

(f)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16.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MEGATOP, MEGA-iAdvantage。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蘇偉基先生。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他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他亦是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e) 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以真確及平衡的方式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及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守則。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分別於2009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經修訂)制訂，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

黃啟民(64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 - 2015年5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 - 2013年12月)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年7月 - 2015年5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任期為兩年，由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彼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黃先生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李安國(60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於2013年6月5日出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金耀基(80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張永鋭(65歲)

張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分別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彼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康高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有關於該土地(定義及詳情見於2015年6月15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建造高端數據中心訂立之建築合同(「**建築合同**」，正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其中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本公司蓋上鋼印)任何本公司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有關擬實行及履行與建築合同有關的事情及使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協議、文據、通告及契諾及一切行為、事宜及事情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5年6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